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2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将于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独立董事赵学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2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2日-2014 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15:00至2014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别注明: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 4月17日 (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4发行数量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限售期

2.7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其中第2项议案的第2.1项至第2.10子议案均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各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第1-7项议案(含子议案)均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8日、21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4年4月21日16:3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1”。

2、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双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 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 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2.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上市地点	2.07元
2.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元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元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元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李娜君

联系电话:0535-8070881

传 真:0535-8070881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1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3日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就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上午10: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1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

2、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授权委托送达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63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陶波、纪晓菲

联系电话:0532-88056092

传 真:0532-82292646

电子邮箱:stock@qddftt.cn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邮编:266300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1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公告”)。经事后核查,公告中部分内容描述不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应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11项议案内容,该公告编号:2014-012),现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1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1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2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胶州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并于近日认购了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0)。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8,000,000元(捌佰万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189天(如本产品被中国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16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22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4%(年率)。

8、本金和收益兑付时间: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当日银行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9、本金和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0、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公司无产品提前赎回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13、公司与中国银行胶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普通情况下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5-30	2013-044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5000	2013-5-28	2013-1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14
2	2013-5-30	2013-044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28	2014-5-27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3	2013-6-1	2013-045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30	2013-8-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52
4	2013-6-1	2013-045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5-30	2013-1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8.01
5	2013-7-31	2013-051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500	2013-8-1	2013-9-26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9
6	2013-8-6	2013-052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4500	2013-8-2	2014-2-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95.87
7	2013-9-7	2013-058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9-4	2014-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3.4
8	2013-10-10	2013-065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500	2013-10-9	2014-1-8	保本保证收益型	5.92
9	2013-12-5	2013-073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3-12-2	2014-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10	2013-12-5	2013-073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5000	2013-12-3	2014-6-4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11	2014-1-16	2014-002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500	2014-1-16	2014-7-17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12	2014-2-12	2014-006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4000	2014-2-11	2014-4-15	保本保证收益型	29.0
13	2014-3-8	2014-008	招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8000	2014-3-6	2014-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14	2014-3-29	2014-009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募集资金	2500	2014-3-27	2014-9-25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15	2014-4-18	2014-018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200	2014-4-17	2014-5-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16	2014-4-18	2014-018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募集资金	3000	2014-4-17	2014-10-30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认购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福全大转盘西北侧)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兔良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1,952,9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1,952,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1,952,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1,952,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91,559,865.55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567,190,653.74元,扣除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内公司已分配利润24,000,000.00元以及提取2013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9,155,986.56元后,2013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5,594,532.73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以公司2013 年12 月31 日的总股本240,000,000 股为基数,以上述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601,594,532.73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2013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161,942,9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反对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1,952,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1,952,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36,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1,952,9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85,037.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92,518.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每年度末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4月21日
除息日	2014年4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4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4年4月21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4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4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得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